

东兴市创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东文创办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 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防政办发〔2017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，现将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》

东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年1月19日

东兴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 服务指导性目录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
作品类	专业性艺术作品	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、演出与宣传
	群众性文化作品	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
		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、译制与传播
活动类	群众性文体活动	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（含戏曲）的组织与承办
		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
		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（含讲座）的组织与承办
		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
		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
	传统体育活动	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、传承与展示
		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、传承与展示
管理类	文化机构运营与管理	公共图书馆（室）、文化馆（站）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（含农家书屋）等运营和管理
		公共电子阅览室、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
	广播电视设备运行维护	广播电视村村通、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运营服务和维修维护